计划类别：市自然科学基金

指南代码：

项目受理号：

项目类型： （A：面上项目，B：青年基金项目）

**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市级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承担单位：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二五年

泰州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主体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泰科规〔2019〕1号）、《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泰科规〔2020〕1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审核。

5.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泰州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主体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泰科规〔2019〕1号）、《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泰科规〔2020〕1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审核。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泰州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主体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泰科规〔2019〕1号）、《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泰科规〔2020〕1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较重失信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市科技局。

5.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自主推荐申报的高校、驻泰单位、市有关部门，既要在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也要在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二、申报书用A4纸正反打印，纸质封面装订，禁用塑料封面，不得活页装订，一份，由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送泰州市科技局农社处。

三、电子申报书的内容必须与纸质申报书完全一样，包括手写的内容，如推荐意见、签名等全部内容，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一、立项依据和研究内容（4000-8000字）

1、项目的立项依据(文档标题)

（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  |
| --- |
|  |

2、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文档标题)

|  |
| --- |
|  |

3、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文档标题)

（包括有关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  |
| --- |
|  |

4、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文档标题)

|  |
| --- |
|  |

5、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成果(文档标题)

|  |
| --- |
|  |

二、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文档标题)

1、研究基础(文档标题)

（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  |
| --- |
|  |

2、工作条件(文档标题)

（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  |
| --- |
|  |

3、个人简介(文档标题)

（包括申请人的学历和研究工作简历，在国内外学术组织、刊物及国际性学术会议任职情况，近期已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正在承担、参加或完成的科研项目情况等）

(1）申请人简介，大学开始受教育经历和研究工作简历

|  |
| --- |
|  |

(2）在国内外学术组织、刊物及国际性学术会议任职情况

|  |
| --- |
|  |

(3）近期已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要求详细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  |
| --- |
|  |

(4）获得学术奖励情况，须详细列出全部受奖人员、奖励名称等级、授奖年等

|  |
| --- |
|  |

(5）正在承担、参加或完成的科研项目情况，要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额度、起止年月以及进展状态等

|  |
| --- |
|  |

4、课题组其他主要成员的主要学历、研究工作简历、主要论著、学术奖励以及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  |
| --- |
|  |

三、相关附件材料(文档标题)

1、项目申请人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申请人正式在编证明，包括且不限于2025年1-3月工资、公积金及养老、医疗、失业保险金等材料；

4、近期已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扫描件；

5、获得学术奖励情况证书扫描件；

6、其他相关附件材料。

说明：

1、各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上附件材料，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学位、职称、身份证复印件、在编证明等材料（附件1、2、3项无需上传系统），报主管部门审查；

2、论著、学术奖励等证明材料须作为附件上传。（如果篇幅过大，可以只提供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扫描件；如数量较多，可以只提供最高水平或最具代表性的附件）

四、审核推荐(文档标题)

|  |  |
| --- | --- |
| **承担单位** |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合作单位** |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 | （公章）  年 月 日 |